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22-035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所持 81,929,600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6,662,425 股，限售流通股 15,267,175 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申请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冻结起始日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庚集团持有公司 81,929,600 股股份目前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818-2 号）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辽 02 执保 28 号），获悉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执行轮候冻结，详情如下：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	-----------	----------	----------	------------	-------	-------	-------	------

是	66,662,425	81.37%	28.95%	否	2022年8月18日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诉讼财产保全
	15,267,175	18.63%	6.63%	是				
合计	81,929,600	100.00%	35.57%	-	-	-	-	-

二、累计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冻结类型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1,929,600	35.57%	66,662,425	81.37%	28.95%	司法冻结
			13,267,175	16.19%	5.76%	司法冻结
			2,000,000	2.44%	0.87%	司法冻结
			5,179,950	6.32%	2.25%	轮候冻结
			11,267,175	13.75%	4.89%	轮候冻结
			3,022,607	3.69%	1.31%	轮候冻结
			66,662,425	81.37%	28.95%	轮候冻结
			15,267,175	18.63%	6.63%	轮候冻结
合计	81,929,600	35.57%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1,92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目前其所持股份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 81,929,6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累计涉及被轮候冻结股份共 101,399,332 股。

除本次轮候冻结事项外，其他中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12 日、12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等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征询中庚集团，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中庚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大连中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庚”）向吉林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大连中庚涉及与吉林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庚集团作为担保人被吉林银行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实施诉讼财产保全，司法轮候冻结中庚集团所持公司81,929,600股股份。

公司与中庚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股份被冻结项目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